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甬经信组 [2018] 137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55 号)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 [2006] 351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现将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 现职从事机械、冶金、电气、电子、

轻工、化工、纺织服装、材料、食品、制药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且实际在宁波市工作一年以上。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区县(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及专业权限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76号)规定,已设置工程技术人员中评委的区县(市)和管委会,由当地中评委负责本地区相关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本次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个别确因工 作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 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基本条件根据修改后的《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甬人专[2010]69号)执行,详见附件1。在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参照上述条件申报。

2. 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基本条件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2。事业单位非在编的工程技术人员,参照上述条件申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内进行,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达到职称申报规定年限,且申报当年及最近一年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任职资格;未达到要求的,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2018 年度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学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登记计算。2019 年起,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将全面执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和本行业学时登记细则的新规定。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资格初审。申报对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后,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汇总整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集中报当地经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报市直主管部门初审。2018年起,中评委办公室不再直接受理个人和单位申报纸质材料,由区县(市)、管委会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逐一

— 3 —

初审申报对象资格,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信息后,一次性将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

用人单位推荐至初审部门的受理时间为7月30日至8月10日(不含非工作日),初审部门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8月17日,逾期一般不再受理。

- (二)材料复核。中评委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并视情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查验。中评委办公室将复核情况反馈至各初审部门,由初审部门通知申报对象按要求做好材料补正工作,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
- (三)现场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申报材料。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四、其他事项

- (一)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并按规定装订成册。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对申报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装订整理要求详见附件 4。若因申报材料错误、自行修改表式、在填写、打印、装订等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2018年起,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纸质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 (二)公示要求。所有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必须公示,《推

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申报材料应在所在 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中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在市经信委网站对申报对象基本 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还将对评审结果进 行公示。

- (三)申报纪律。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 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 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四)关于公务员参加职称评审规定。根据浙委办[2018] 4号文件精神,从今年起,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 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五)缴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180 元、评审推荐费每人 80 元,共计 260 元/人。相关费用由初审部门预收后,统一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
- (六)资料获取方式。请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网址: jxw.ningbo.gov.cn)"企业服务-职称评审"专栏查询 下载有关附件材料。
- (七)联系方式。联系人:中评委办公室 朱霄波、韩云儿、周伟琴,联系电话:89183465、87186408,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8楼8B16室。

附件: 1.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

- 3.2018年度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暂行办法
- 4. 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正常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 2.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年以上。
 - 3.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含满 4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不满 4年,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政府颁发的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含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获区县(市)级以上标化工程、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 2. 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称号(不含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单项先进个人称号。

- 3. 具有中专学历,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 其他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7 年。
- 4. 任现职以来负责过一次 2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 5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进入全市的先进行列,受到有关部门认可。

三、越级申报条件

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越级申报工程师资格。

-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2.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4. 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 5. 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四、直接申报条件

未达到规定学历,但已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五、特殊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特殊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含5年),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 2. 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含5年),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正常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第二 学士学位,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 2.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 3.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3 年不满 4 年,具备下列条件的 2 条及以上,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下同);省厅(委、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拥有2项以上发明专利。
 - 2.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部(委)、省级专业先进工作者; 县

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

- 3. 为主负责过一次 2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 5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市级以上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连续主持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此期间该单位或部门技术工作成绩显著, 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成为全市的先进, 受到市政府嘉奖。
- 4.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含)以上; 具有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含)以上。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甬人社发[2017]4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等 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制定本办 法。

一、学时种类

继续教育学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行业公需科目学时和一般公需科目学时组成。

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等组织实施。

二、学时要求

根据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 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继续 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达到职称申报规定年限,且申报当年及最近 一年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任职资格。

为实现新老制度衔接,2018年度职称申报时,只要求2017、2018年度每年继续教育完成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2017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周期为获得初级职称下一年度至2017年12月(未取得初级职称的,从从事本专业工作起计算),不作结构比例要求,三类学时累计满90学时即可,2018年度继续教育需满足结构比例和数量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职称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2019 年起,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将全面执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 [2017] 45号)和本行业学时登记细则的新规定。

三、学习途径及认定登记

- (一)继续教育基地、其他培训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等实施的培训科目或项目,按规定报备后才能按标准登记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备案办法参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有关规定。
- (二)公需科目。一般公需科目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址: http://nbzj.chinahrt.com/)在线学习,并根据系统记录如实计算。行业公需科目在省经信委继续教育学习网(网址: http://jxjy.zjjxw.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在

线学习,并根据系统记录如实计算。

- (三)专业科目。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学时途径和认定 登记按如下规定进行,属于同一成果或内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 学时认定,不重复登记。
- 1.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工程类高研班,省级以上项目可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市县项目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 2.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 3. 参加国(境)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 4. 参加其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自行组织的),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此类途径每年登记一般不超过 36 个学时。
- 5. 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登记,未标定的,按每 45 分钟认定1个学时进行登记。
- 6.参与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每项按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 24 个学时、12 个学时、6 个学时。
- 7. 发表工程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

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和 3 个学时。

- 8.参加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 9. 参加工程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
- 10. 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工程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 (四)继续教育情况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登记信息为准,所有非该网站学习内容,均应按规定将学习证明材料上传该网站进行认定登记。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系统自动完成登记,行业公需科目需根据省经信委继续教育学习网在线打印的培训证明按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进行登记,专业科目经备案后,根据情况由培训机构或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用人单位具体登记办法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 (五)对确因情况特殊,在 2018 年职称申报时无法提供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系统打印的学时登记证明的申报对象,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汇总表》,并附各类佐证材料(如成绩单、会议通知、邀请函、活动议程等),经主管部门确认后,一并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学历(学

位)证书、论文、项目书等已在申报材料中有体现的,不需要重复装订。

四、其他事项

- 1. 本办法只适用于2018年职称申报工作。
-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认定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 3. 本办法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汇总表

| 申报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
| 学时认定登记信息 | | | | | | | |
| 登记 年度 | 学时种类 | | 继续表 | 数育内容 | | 登记 学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经审核确认,该同志 2017、2018 年度分 | | | | - | | | |
| 别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时, 符合 2018 | | | | 3 | 同意。 | | |
| 年度职 | 称申报条件。 | o | | | | | |
| (盖章) | | | | | (盖章) | | |
| 2018年 月 日 | | | | | 2018年 月 日 | | |

说明: 1. 学时种类根据继续教育内容,按一般公需、行业公需或专业科目填写。2. 继续教育内容一栏中,写明基本内容,如: 2018年2月在XX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发表XX论文。3. 登记学时一栏根据认定登记办法,填写认定的学时数。4. 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需注明是否已在主管部门备案,且每年认定登记一般不超过36个学时。5. 本表需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

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书》(表1)。
- 2. 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形成本地区《2018 年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表 2),需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用人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信息填入同一份《2018年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报初审部门审核(需 A3 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二、申报对象送审材料清单

- 1. 评审人员申报材料清单(表3)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只资料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 4),需贴照片(与提供的电子照片一致),一式 3份,表格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评审表、综合表和相关业绩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 3. 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的《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表 5) 一式 2 份,并附 Word 版电子文档。 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

- 4. 近一年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及对应的 2 寸纸质彩色照片 1 张。电子照片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格式为 JPG。纸质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放置于信封内后,贴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
-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表 6) 1 份, 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表 7)1份, 所在单位须明确 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的结论。
- 7.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 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学历认证材料一般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需到2018年12月31日);若属于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属于2001年以前取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无法提供学历注册备案表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作为学历认证材料。

属于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 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8.《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 线下载打印证明(带二维码的版本)或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 在线打印时,请注意不要误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记录有历年缴费单位信息,若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与申报推荐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单位等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的,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 9.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对象,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表8),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 10.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学时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文件中的附件3)。
- 11.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1 份,并加盖公章。工作经历需写明起止时间、单位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且与评审表、综合表等其他申报材料一致。
 - 12.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13.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表9)各1份。所在单位采用其他表式的,可提供单位使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
- 1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复印件1套。

上述材料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的且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论文、著作、译作等需正式出版并提供全文原件或复印件(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

目录及所写文章、章节),专利需已授权并提供全文(建议同时提供该专利应用情况说明),项目、工程等需已结题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项目论证结论填写时必须与验收报告结论相一致,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写"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等申报人的主观结论。录用通知、专利受理(公示)通知、拟出版通知等非正式出版材料不作为相应业绩申报。业绩材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稿。

评委会办公室将视情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科技查新、资料 真实性查验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校验并提供有关报告供评审 专家参考,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5. 申报对象需确定一项业绩作为代表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项目等,并提交《代表作内容提要》(表10)2份,与《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一对应装订,并提供代表作复印件2份,同时附代表作电子版材料。

16. 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表 11.1-11.4)一式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2份不要装订),区县(市)、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获奖证书等)。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具备相应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

— 21 —

- 1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可通过宁波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网址: http://rsdl.nbrc.com.cn/)在线下载打印证明(需包含校验码)或由我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可的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机构出具(表12)。
- 18.《2017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表 13)。2017年已申报过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需填写,2018年度首次申报对象不需填写。

三、材料装订要求

1.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当地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

单独提供(不需装订)的材料: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本人免冠白底2寸彩色照片(需与提交的电子照片一致),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

其它材料需按规定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和页码,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装订顺序: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原件、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任证书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工程技术工作经历、近三年考核材料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装订顺序:《2017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仅限 2017年已申报过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提供)、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各类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的材料,按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

第三册装订顺序:如为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晋升人员,需制作第三册。内容包括《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获奖证书等),按所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顺序装订。

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步报送的电子材料:《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Excel版)、《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版)、本人电子照片(JPG格式)、《代表作内容提要》及代表作内容(Word版)。

- 3. 申报材料装订时用 A4 纸规格胶装。若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所有申报材料均装入纸质档案袋(盒)内,请勿使用塑料档案盒。
 - 4. 各类原件需按顺序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 外贴清单, 初审

部门现场审核确认后当场退回。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2. 工作单位: 务必用全称, 要完整准确, 与单位公章一致。
- 3.单位性质: 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它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 4. 主管部门: 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属于区县(市)主管的,填"×××区县(市)×××局"; 市属单位的,填"×××委(局)"。
- 5. 从事专业: 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专业名称从评委会权限范围内的专业选择。
- 6. 学历: 指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 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 2006 年 06 月。

- 8. 专业工作年限: 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 须填写实足年限, 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近3年考核情况;"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
- 10.《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的"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栏必须详细填写符合各条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依据和理由,并由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上"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具体条款编号。

| 抄送: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
|----------------------------------|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